

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19-010

##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科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 一、概述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2019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该准则的相关规定，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 1. 资产负债表

原报表列报项目	新报表列报项目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	

## 2. 利润表

新增“研发费用”行项目，将利润表中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在新增的项目中列示。“财务费用”项目下新增“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分别反映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应予费用化利息支出和企业确认的利息收入。“其他收益”行项目核算内容调整。

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列报项目	2017年12月31日之前列报金额	影响金额	2018年1月1日经重列后金额
应收票据	7,571,548.53	-7,571,548.53	
应收账款	232,622,520.41	-232,622,520.4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40,194,068.94	240,194,068.94
应收利息	4,071,840.94	-4,071,840.94	
其他应收款	1,959,961.78	4,071,840.94	6,031,802.72
应付票据	33,512,688.49	-33,512,688.49	
应付账款	168,258,144.32	-168,258,144.3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1,770,832.81	201,770,832.81
管理费用	80,187,700.03	-31,382,107.23	48,805,592.80
研发支出		31,382,107.23	31,382,107.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43,353.84	837,200.00	6,680,553.8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1,364.93	-837,200.00	3,184,164.93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科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9 日